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110/E865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從整體發展角度，制訂了《2015 年—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》，訂定了特區未來五年電子政務發展的目標、原則和策略，以及在電子政務範疇將開展的工作。

根據有關規劃，特區政府將透過電子政務統籌協作機制，從內部行政管理、跨部門服務流程及開放數據等方面進行優化和電子化工作。

在內部行政管理方面，行政公職局將會協同相關職能部門，對具較高通用性的業務，尤其是與人事、財務、財產、紙本文件和電子文件相關的管理，研究和開發統一的電子化管理平台，利用具標準數據貯存格式和統一行政管理流程的電子化平台，提升行政效能和整體掌控相關業務。

跨部門服務流程方面，將逐步優化不同範疇約 45 項“行政准照／牌照”的跨部門程序，於 2016 年開展首階段的工作，改善其中 18 項跨部門服務流程，並計劃於 2017 年內完成優化其餘的 27 項牌照申請，以強化部門之間的協作和流程規範；同時，將構建“電子文件和紙張文件統一管理及交換平台”，以優化部門內部及部門之間的文件流轉及管理。此外，各政府部門還將對使用率及社會關注度高的服務作出規劃，於 2017 至 2019 年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內逐步落實電子化。

為促進數據共享，特區政府將構建“資訊公開服務平台”，透過標準化的數據格式以及提供單一入口，方便公眾取得和使用各部門對外公開的數據資源，以開發創新的服務。

透過以上措施將有助簡化行政程序、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質素，並促進政府職能轉變與管理創新。

2. 為有效落實整體規劃的各項工作，特區政府會從部門內部、不同部門人員和整個政府三個層次建立機制，加強統籌和協調力度。包括：於各部門內設立由領導、技術單位主管及人員、以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的工作小組，全面負責推行有關內部管理與對外服務的優化及電子化；建立“資訊應用知識管理平台”方便各部門資訊範疇主管及人員交流，促進不同部門共同合作開展工作；“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”將對涉及行政程序與公共服務的優化及電子化等跨部門合作事宜，發揮統籌、協作及跟進的功能。

目前，正透過有關機制，以專責及共同開展的方式，積極推動電子政務建設，例如，完善“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”以優化行政管理；構建電子文件和紙張統一管理及交換、公共服務管理等內部管理平台，以降低行政成本；構建“政府通用應用模組庫”及建立“資訊應用知識管理平台”等，促進部門之間的互聯互通、協同應用、知識共享。上述工作的開展和逐步完善，將為特區電子政務發展提供良好條件。

3. 針對完善電子政務法規及安全管理的問題，按整體規劃將逐步建立或完善相關制度，包括完善與電子文件和數據互聯相關的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法律法規，建立統一身份識別機制，讓使用者以單一帳戶取得個人化服務；建立電子支付使用機制，方便使用者了解取得政府服務時可使用的電子支付工具；制定設施和服務的管理及使用規範，提升服務及管理水平；制定統一資訊保安規範，提高特區政府整體的資訊安全及危機管理的能力及水平；研究建立“電子政務發展架構”及相應協調機制，以配合電子政務發展的需要。

在安全管理方面，特區政府在《資訊保安政策指引》和《資訊安全管理框架》等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，將從政策、組織、制度、教育等方面，強化預防及應變能力，其中，將公佈《資訊保安基準規範》，提升風險管理及預防能力；建立資訊事故通報機制，提升事故應變能力；持續發展政府數據中心，推動集中管理策略，為政府提供安全電子服務建立穩固保安基礎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年2月3日